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法定代理人 戴月琳

相 對 人 勁淨寶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選派賴水木會計師(送達地址為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為相對人之清算人。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公司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者解散；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又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71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第79條、第80條、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有限公司依同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前開法條。
-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林家承已於113年1月20日死亡，且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致相對人有不足法定最低股東人數之情形，相對人應即解散並進行清算程序，又相對人之章程並未對清算人之選任另有規定，使相對人目前並無適格之負責人得對外代表公司，致聲請人無法合法送達稅捐稽徵文書等徵收作業，爰基於利害關係人身

01 分，聲請依法選派清算人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欠稅查詢情形表、經濟部商
04 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變更登記表、繼承系統表、家事公告
05 查詢資料、家庭成員資料查詢清單、相對人章程等件在卷為
06 憑（本院卷第9至17、21至45頁），並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
07 繼字第3856號、113年度司繼字第3976號、113年度司繼字第
08 4244號卷宗，確認林家承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等情無
09 誤，且參以相對人之章程確實未就清算人選另為規定，則聲
10 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於法
11 並無不合。

12 (二)聲請人建議選任賴水木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本院審酌
13 公司清算事務繁雜，賴水木會計師應具備一定之專業性，且
14 同意無償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本院卷第51頁），亦查無其
15 有非訟事件法第176條所定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事由，足認
16 賴水木會計師屬適當人選，爰選派其為相對人之清算人。

17 四、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龍明珠